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有關 設備購買協議 及前設備購買協議的 主要交易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Central Culture(為一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22,59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3%，的股東)作出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將不會召開，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http://www.chghk.com))。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設備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ntral Culture」	指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五條定製光伏TOPCon電池全自動生產線，包括TOPCon電池系統及相關部件
「設備驗收證書」	指	該等買方與賣方將在設備最終驗收測試合格後簽署的設備驗收證書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設備」	指	兩條光伏組件全自動生產線，包括九套光伏設備及80組部件，即前設備購買協議的標的事項
「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前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設備購買協議
「前設備購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前設備購買協議
「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提供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補充資料
「買方一」	指	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二」	指	中環中清(安徽)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
「賣方」	指	中環艾能(江蘇)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以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

2102-03及10-12室

敬啟者：

有關  
設備購買協議  
及前設備購買協議的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該公告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90,240,280元(相當於約775,550,876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及(ii)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之其他資料。

## 2.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買方一；  
(2) 買方二；及  
(3) 賣方

標的事項：設備，即五條定製光伏TOPCon電池全自動生產線，包括TOPCon電池系統及相關部件

設備購買協議沒有規定買方一與買方二之間的生產線分配。然而，訂約方(尤其是該等買方)於簽署設備購買協議時有意將所有設備分配予買方二(買方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用於開展其製造及銷售TOPCon電池及光伏產品的主營業務。

代價：人民幣690,240,280元(相當於約775,550,876港元)

代價由該等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的設備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電匯支付：

- (i) 人民幣276,096,112元(相當於約310,220,351港元，即總代價的40%)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生效後一星期內由買方一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138,048,056元(相當於約155,110,175港元，即總代價的20%)須於交付設備及設備通過初步驗收測試後一星期內由買方一支付予賣方；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人民幣276,096,112元(相當於約310,220,351港元,即總代價的40%)於各訂約方簽署設備驗收證書及設備投產後十二個月內由買方一分六期等額支付予賣方(即每期金額人民幣46,016,018.67元(相當於約51,703,392港元),每兩個月支付一次)。

除買方一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生效後結算代價外,設備購買協議中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由買方二享有及承擔。

交付條款: 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生效後,賣方須於該等買方要求的日期前將設備交付到該等買方指定地點,而運輸費及保險費由賣方承擔。

交付將於簽署設備驗收證書後完成。於交付完成前,賣方須承擔因貨物損壞或遺失而產生的一切風險。

保養期: 自各訂約方簽署設備驗收證書翌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據此賣方維修、保養及質量保證責任須涵蓋設備的附帶設施、材料及備件。

違約責任:

- (i) 倘賣方延遲交付,賣方將向該等買方按日支付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0.1%的罰款。如逾期交付三個星期,該等買方有權終止設備購買協議並收取相當於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20%的罰款,連同已向賣方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退款;
- (ii) 倘賣方延遲調試,賣方將向該等買方按日支付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0.1%的罰款。倘逾期調試三個星期,該等買方有權終止設備購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賣方未經該等買方同意而終止設備購買協議，賣方須退還自該等買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並承擔相當於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20%的罰款；
- (iv) 因設備造成停工導致的任何產能損失、碎片化、降級及／或其他損失，則由賣方按該等買方釐定的價格作出賠償；及
- (v) 倘上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非違約方的損失，則違約方應當予以補足。該等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的款項中直接扣除賣方應付的任何違約金及賠償金。

生效日期： 設備購買協議應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3. 前設備購買協議

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前設備與賣方訂立前設備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0,314,000元(相當於約157,656,180港元)。有關前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設備購買公告及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

### 4.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該等買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綠色建築及生態居住環境開發；(ii)新能源及光伏產品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而買方二主要從事TOPCon電池及光伏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光伏電站項目開發、設計、銷售、維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ii)光伏設備及部件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及(iii)新能源及新材料研究及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賣方由中環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 中環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無錫艾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並由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9))擁有40%權益；
- (iii) 無錫艾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由江蘇中清國投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任一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iv) 江蘇中清國投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博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綠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錫沂新興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新沂市綠色低碳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6.98%、37.98%、2.85%及2.19%權益；
- (v) 江蘇博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任一東及趙治國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及
- (vi) 江蘇綠電投資有限公司由任一東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及香港的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iv)智慧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及(v)新能源及EPC(包括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除從事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亦進一步發揮其於綠色建築及施工領域的競爭優勢，致力於響應中國的全國性碳中和政策。當中，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現有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的基礎上，通過投資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的理念，協助創造一個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根據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開始物色及把握新綠色能源商機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包括開展光伏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能源及EPC業務錄得收入約5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另一方面，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由約81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85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3%。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將予購買的設備主要用於建立五條光伏TOPCon電池的生產線。董事認為，購買設備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其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業務作出貢獻，以及進一步進軍光伏業務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多元化。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政府對中國綠色能源投資的重視及由此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2至I-3頁「4.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分節)，於新能源及EPC業務的戰略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的經驗及競爭優勢，開拓其於綠色建築及施工領域的商機及目標客戶群，從而(i)通過加強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及施工領域作為整合綠色能源及促進可持續生活的建築工程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技能及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帶來更多機遇，並使有關業務受益；及(ii)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以進一步投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及進行

戰略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發展光伏業務(該業務於本集團五大業務分部之一的新能源及EPC分部下並與之有關)將為本集團其他主營業務(尤其是建築工程及建築分部)帶來協同效應，並鞏固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本集團已考慮賣方的市場聲譽、專業知識及產品品質，並已比較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的設備的市價。尤其是，本集團認為賣方由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光伏產品的A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經營能力履行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供符合設備購買協議規定規格的產品)。此外，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該等買方與賣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購買設備之財務影響

設備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尚未組裝及投入使用，因此並無設備可識別收入來源。另外，由於設備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具有同類功能及性能之設備市價釐定，故設備未進行資產估值。

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90,240,280元(相當於約775,550,876港元)，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預期購買設備導致(i)設備資產增加約776,000,000港元；及(ii)現金淨額狀況減少約776,000,000港元。而購買設備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之整體影響將視乎於(其中包括)市場對本集團光伏TOPCon電池的需求。除前述披露者外，預期購買設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設備購買協議及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內與賣方作出的一連串交易，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於單獨計算時及與前設備購買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設備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倘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等亦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Central Culture(為一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22,59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3%，的股東)作出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設備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登載之文件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16頁)；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53至138頁)；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46頁)；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52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借款及貸款

	千港元
<b>有抵押：</b>	
銀行借款	271,080
<b>無抵押：</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58,000
	<b>329,080</b>

銀行借款約271,080,000港元乃由(i)本集團總賬面值為約408,5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物業的質押；及(ii)由(a)余竹雲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b)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並按介乎5.2%至6.9%的年利率計息。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約5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或擔保之貸款，按5%年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融資租賃責任、承兌票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信貸額度以及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主要分部，分別為(i)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服務；(iv)智慧物流及資訊技術發展；及(v)新能源及EPC。本集團尋求在五個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

自二零二零年起，中國政府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的碳中和及零排放目標相信將史無前例地重塑投資結構。於未來三十年，預期中國實現碳中和所需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6萬億元，因此為綠色能源投資帶來巨大發展機遇。本集團深信，於綠色建築及新綠色能源進行策略性投資可有助於本集團開拓商機並拓寬收入來源。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逐步擴展EPC業務。本集團致力尋求綠色建築及新綠色能源細分市場的商業機會，以為股東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於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通過科學管理及技術改進，進一步利用其綠色建築及施工領域的競爭優勢，從而實現低碳及綠色環保。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現有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的基礎上，通過投資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協助創造一個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購買兩條全自動光伏組件生產線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開始生產及銷售光伏部件。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擴張至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國有企業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其預計通過(i)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及能力進入新能源光伏產品市場；及(ii)豐富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進而提高其聲譽及增強其吸引能夠與本集團在業務擴張方面產生協同效益的未來投資者及戰略夥伴投資的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及EPC業務的未來增長。展望未來，藉助中國政府的有利新能源政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新能源及EPC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統籌國內外市場資源以優化資產配置，因此實現光伏發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的規模擴張與集約發展。

除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亦將努力緊跟行業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把握清潔能源產業生態圈帶來的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結合。此外，本集團計劃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可持續發展。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可持續收入及均衡增長，並為其股東實現可持續收益。本集團亦將持續審查其營運資金水平，以實現其業務目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722,594,580	68.43%
李夢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朱玉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1%

附註：余竹雲先生持有Central Cul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entral Culture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竹雲先生被視為於Central Culture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余竹雲先生亦為Central Culture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722,594,580	68.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前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一及中環中清(安徽)光伏組件有限公司(於前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前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40,314,000元(詳情請參閱前設備購買公告及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
- (b) 設備購買協議；

- (c) (1)中環綠建低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環綠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緊接投資事項完成前買方一的唯一股東)、(2)買方一(緊接投資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3)安徽州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投資於買方一,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佔買方一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2.86%,投資方式包括(i)將買方一結欠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i)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額外資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
- (d) 中環綠建、買方一及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認購及投資補充協議,據此,同意投資者對買方一的注資,合計將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買方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46.6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佟達釗先生,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http://www.chghk.com))展示：

- (a) 前設備購買協議；及
- (b) 設備購買協議。